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69	富恒新材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富恒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签署《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海通证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其签署《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富恒新材，证券代码：832469。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101； 2. 联系人：高曼； 3. 联系电话：0755-29726655 手机：15814075894 传真：0755-2972449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